

送 达 公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854707

商标： 麦朵;MADO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6月1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64532号

收件人名称： 翁振平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857632

商标： 三脚猫;ITCAT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7月1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81118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上海声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